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国际经济法概论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2005 年版]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含最新全国统一命题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辅导用书

国际经济法概论

张珂 主编

[2005 年版]

F E B
梯田自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系列, 经管类. 5/邓肯
主编.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2006. 11
ISBN 7-81108-190-3

I. 高… II. 邓… III. 经济管理—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
学参考资料 IV. G7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32905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同步辅导/同步训练(经管类)

总 主 编 邓 肯

责任编辑 戴佩丽

封面设计 于 冰

出 版 者 中央民族大学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27 号 邮编:100081

电话:68472815(发行部) 传真:68932751(发行部)

68932218(总编室) 68932447(办公室)

发 行 者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者 北京拓瑞斯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80×1230(毫米) 1/32 印张:30

字 数 600 千字

印 数 3000 册

版 次 2006 年 1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108-190-3/G·426

定 价 5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出版说明

“梯田”系列自考辅导图书是全国自考命题研究中心力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武汉大学、华东师范大学、浙江大学、南开大学、山东大学等主考院校的权威专家执笔，紧扣“自学考试大纲”和“指定教材”编写，遵循自学的学习特点和规律，以教育测量学的重要理论为指导，为莘莘学子打造的专门用于备考的辅导用书。

本书是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最新指定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法律专业）（2005年版）的配套辅导用书。

本书的编写依据：

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组编的最新指定教材《国际经济法概论〔附：国际经济法概论自学考试大纲〕》（陈安主编，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2005年版）。

编写具体内容所做的重要基础工作：

1. 深入分析研究考试大纲的要求和新命题精神；
2. 深入分析研究最新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的题型、分值分布、答题要求及评分标准；
3. 广泛分析自考生在学习和实际解答试卷中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地进行全面辅导和同步训练。

本书结构及显著特点：

本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教材内容同步辅导/同步训练，第二部分考试预测试卷，第三部分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对于考生来说，可以说一册在手，全部拥有。

第一部分（教材内容同步辅导/同步训练）是与指定教材同步，按考试大纲规定的考核知识点及能力层次要求为线索分章辅导，知识结构是将本章的知识点进行归纳总结，以结构图的形式立体呈现本章知识脉络，便于考生理解和记忆；指定教材习题解答是对指定教材课后习题进行逐一解答，根据大纲要求对习题进行“专家评析”，并指出相应的“考查级别”，帮助考生准确掌握考试重难点；同时，以“考点拓展”的形式列出该知识点可能涉及的题型，并配有参考答案。同步练习是将该章中的重要知识点按最新统考试题的各种题型编写而成，同时配有参考答案。题型、题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编写中力求做到点面结合，突出重点。

第二部分（考试预测试卷）是作者综合全书、结合考试大纲要求精选出的数道“押题”，题型、题序、题量与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完全一致，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考试趋势，同时亦检测考生对于本课程的掌握程度。

第三部分（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附有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考生可以了解到最新全国统考试题的发展动态。考生学完全书，再通过对全国统考试题的训练，可以科学地进行自我考核、自我评估及自我调整复习方向，攻克弱点及不足，从而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编写高质量的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辅导用书，是一项长期的、艰难而具有深刻意义的社会助学工作，编写过程中不断得到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与关怀，在此深表谢意。

使该书在使用中不断提高和日臻完善，是我们永远的目标。

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第一部分 教材内容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第一章 绪论	(1)
■ 知识结构.....	(1)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
■ 同步练习.....	(11)
■ 参考答案.....	(14)
第二章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21)
■ 知识结构.....	(21)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21)
■ 同步练习.....	(27)
■ 参考答案.....	(33)
第三章 国际货物贸易法	(41)
■ 知识结构.....	(40)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40)
■ 同步练习.....	(55)
■ 参考答案.....	(62)
第四章 国际服务贸易法	(68)
■ 知识结构.....	(68)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68)
■ 同步练习.....	(73)
■ 参考答案.....	(79)

第五章 国际技术贸易法	(83)
■ 知识结构.....	(83)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84)
■ 同步练习.....	(93)
■ 参考答案.....	(99)
第六章 国际投资法	(105)
■ 知识结构.....	(105)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06)
■ 同步练习.....	(114)
■ 参考答案.....	(123)
第七章 国际货币金融法	(134)
■ 知识结构.....	(134)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35)
■ 同步练习.....	(144)
■ 参考答案.....	(151)
第八章 国际税法	(159)
■ 知识结构.....	(159)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60)
■ 同步练习.....	(167)
■ 参考答案.....	(175)
第九章 国际经济组织法	(183)
■ 知识结构.....	(183)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83)
■ 同步练习.....	(185)
■ 参考答案.....	(195)
第十章 国际经济争端处理法	(203)
■ 知识结构.....	(203)
■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203)

■ 同步练习	(206)
■ 参考答案	(210)

第二部分 考试预测试卷

考试预测试卷(一)	(215)
■ 参考答案	(219)
考试预测试卷(二)	(223)
■ 参考答案	(2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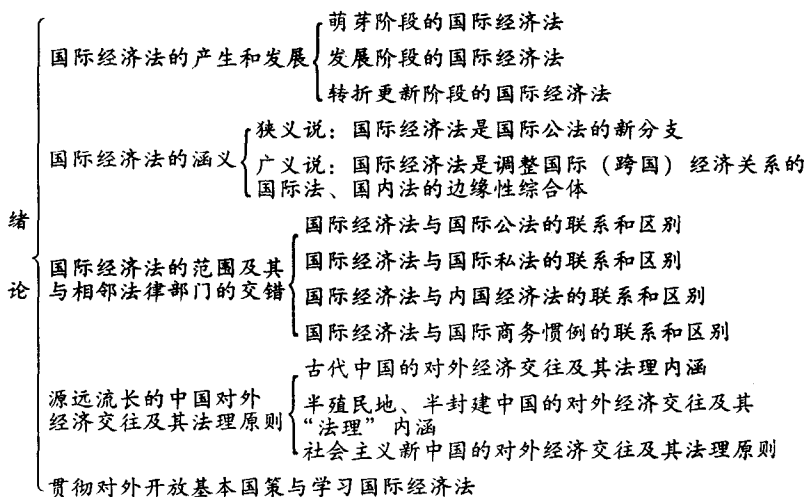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最新全国统考试题及参考答案

2006 年 4 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题	(231)
2006 年 4 月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国统一命题考试	
《国际经济法概论》试题参考答案及评分标准	(237)

第一部分 教材内容 同步辅导/同步训练

第一章 绪 论

知 识 结 构



指定教材习题解答

1. 简述国际经济法产生和发展的历史背景和现实动因。

【答案提示】(1)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是国家意志利益斗争和妥协的结果。国家、法人、个人相互之间在长期的国际经济交往过程中，经过反复多次的合作、斗争和妥协，逐步形成了各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秩序。也逐步形成了维护这些秩序的、具有一定约束力或强制性的国际经济行为规范，即国际经济法。

(2) 国际经济法产生于公元以前的国际商业习惯。

作为国际经济行为规范的国际经济法，是在什么时候开始出现的呢？有两种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到了20世纪40年代才出现了用多边条约调整国家间经济关系的现象，标志着国际经济法的产生。

第二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不仅包括国家、国际组织相互之间经济关系的规范，而且包括调整私人间以及公私间超越国界的经济关系的规范。这样看来，国际经济法出现的就很早，早在古代奴隶制时期就已经出现了。

从宏观上看，第二种观点比较可取。那么，它就经历了萌芽、发展、转折更新三大阶段。

(3) 国际经济法的发展是国际经济交流频繁和国家利益斗争的结果。

国际经济法作为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与各国国内法的独立综合体，其国际法部分所面临的现实挑战和更新取向，就在于如何扩大和加强众多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经济事务的发言权、参与权和决策权，把有关的“国际游戏规则或行为规范定得更加公平合理，更能促进建立起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其国内法部分的所面临的现实挑战和更新取向，则在于如何做到既与国际惯例接轨，又保证经济主权。

【专家评析】 本知识点考查的是对基本概念的历史背景的认识，重点要把握的是国际经济法的产生与国际经济交往以及国家利益的密切关系。如果考查这个知识点比较容易以选择的方式出现。特别注意的是国际经济法产生的两个观点。

【考查级别】 ★☆☆☆☆



考点拓展

1. 一般说来，国际经济法产生于
 - A. 公元前
 - B. 封建社会
 - C. 资本主义初期
 - D. 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之后 **【A】**
2. 国际经济法经历了哪几个发展阶段
 - A. 萌芽阶段
 - B. 发展阶段
 - C. 转折更新阶段

D. 成熟阶段

E. 完善阶段

【ABC】

2. 简述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的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

【答案提示】(1) 双边国际商务条约

西方强国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和协定,属于平等的条约;西方列强与亚洲、非洲、拉丁美洲众多弱小民族之间签订的各种双边商务条约、专项商务协定或含有商务条款的其他国际条约,则属于不平等的条约。不平等的条约居多。

(2) 近现代国际习惯或惯例

存在一些对自然资源取得方面的征服、先占、时效之类的惯例。就这个历史时期的国际经济关系而言,并非处在全然“无法律状态”,而是处在恶法统治状态;并非弱肉强食“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时代,而是弱肉强食本身“合法化”的时代。

(3) 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

在这个历史阶段的后期,又陆续出现了多边性的国际商务专题公约。其中影响较大的,如1883年签订的《关于保护工业产权的巴黎公约》,1886年签订的《关于保护文学艺术作品的伯尔尼公约》等。

(4) 多边国际专项商品协定

各利害冲突的有关国家为了避免两败俱伤,也往往针对某些“商战”激烈的专项商品,达成多边性的国际协定,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就生产限额、销售价格、出口配额、进口限制、关税比率等方面的问题达成了一些专项商品协定,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部分内容。

(5) 近现代国际商务惯例

为了减少和避免国际经济交往中的误会和纷争,提高国际商务活动的效率,经过国际性的商人组织或学术团体的归纳和整理,制订和公布一些商务规则,供各国商事当事人在谈判和草拟合同条款时自由选择采用。

(6) 近现代各国商事立法

由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和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惯例逐步转化和上升为各国的正式法规,各国的商事法规由于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而适用于本国商人涉外的商务活动或商事行为,用来调整一定的国际经济关系,从而成为国际经济法规范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并大大丰富了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推进了国际经济法的发展。

【专家评析】本知识点考查一个时期的国际经济法发展状况，而这一时期的国际经济法是整个国际经济法发展过程中的重点时期，要特别注意。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的国际经济关系有了很多新的变化，因此引起了国际经济法的变化。主要变化表现为国际经济法形式的多样化。

【考查级别】★★☆☆☆



考点拓展

1. 关于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这一时期的双边商务条约是平等的
- B. 这一时期的国际习惯是恶的“法律”
- C. 近现代各国立法吸收了大量的国际商务惯例
- D. 各个国内法调整国际关系的部分也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
- E. 这一时期的多边商务条约是平等的

【BCD】

2. 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具体包括

- A. 双边商务条约
- B. 国际习惯
- C. 国际专题公约
- D. 各国商事立法
- E. 多边商务条约

【ABCD】

3. 论述：资本主义世界市场形成以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前国际经济法是否是公正合理的，分析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

3. 试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国际经济秩序和国际经济法破旧立新的历史进程展望其发展前景。

【答案提示】(1) 自从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后，世界上各种力量几度重新组合，形成了新的国际力量对比。导致国际经济关系逐步发生重大转折，国际经济法的发展也逐步进入“除旧布新”的重大转折时期。

(2) 主要成果

这个破旧立新的过程产生了一些成果，如：①布雷顿森林体制和关贸总协定；②创立国际经济法新规范的斗争产生了《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大力倡导和率先制定的有利于发展中国家的“非互惠的普惠待遇”等原则，逐渐渗透到有关国际经济关系的多边协定之中，从而促使国际经济法和国际经济秩序朝着“除旧布新”的方向逐步迈进。《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以及《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这是发展中国家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 30 年来团结斗争的重大胜利, 是国际经济法新旧更替、破旧立新过程中的一次重大飞跃和明显转折; ③多边国际商务专题公约的发展; ④区域性或专业性国际经济公约的出现; ⑤国际商务惯例的发展; ⑥各国涉外经济法的发展。

(3) 发展前景

生产力的高速增长, 大大加快了世界经济全球一体化的进程。国际经济关系、和国际经济法在南北矛盾、交锋、磋商、妥协、合作、协调、新矛盾这种不断往复和螺旋式上升之中, 将曲折行进。其国际法部分所面临取向在于如何扩大和加强众多发展中国家对世界经济事务的发言权; 国内法部分面临的取向是既与国际接轨, 又有保证经济主权。

【专家评析】 本知识点属于国际经济法的历程方面, 要求把握的是国际经济法取得的成绩和存在的问题, 以及问题解决的关键是经济的一体化和发展中国家的团结斗争。发展的动力是斗争, 发展的前景是进一步的合作, 发展过程一定是曲折的。最终, 发展中国家的广泛参与一定会为这些国家带来更多的权利。

【考查级别】 ★★★☆☆



考点拓展

1. 战后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各项基本要求的集大成体现于

- A. 《关于自然资源永久主权的宣言》
- B.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
- C.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宣言》
- D. 《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
- E. 《基金协定》

【CD】

4. 试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简论国际经济法的科学含义。

【答案提示】 (1) “国际经济关系”一词, 可作狭义和广义两种理解。由于对“国际经济关系”一词的不同理解, 国际经济法的含义基本上可划分为两大类, 即狭义说与广义说。

(2) 两种观点

狭义说: 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新分支, 国际经济法的内容限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各种国际公约、条约、协定以及属于公法性质的各种国际惯例。广义说: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际法、国内法的边缘性综

合体。

(3) 科学的分析

从理论上说,“国际”一词本来就具有“跨国”的广泛内涵和外延。国际经济法不能片面理解为国家之间的法律。

从当代的客观事实来看,自然人或法人作为主体的一方或双方,超越一国国境的经济来往,愈来愈占有重要的地位;在某些经济领域,甚至还担任主角。国际经济法的综合性并非出于人为的任意,而是国际经济法律关系本身极其错综复杂这一客观存在的忠实反映。

广义观点比较可取,国际经济法这一法律部门是边缘性、综合性和独立性的学科,对它要进行跨门类、跨学科的综合探讨,才有利于解决实际问题。

【专家评析】本知识点是本章的重点与核心内容,要求把握国际经济法的科学含义,以及它的内容范围等,这是学好整个国际经济法的前提。狭义说很有道理,它的着眼点在于国际性的条约,以此作为国际经济法的渊源。但是,这中逻辑上似乎完美的说法在实践上存在空白,就是跨国的私人间的经济关系如何界定。

【考查级别】★★★★☆



考点拓展

1. 关于国际经济法的含义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狭义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与国际公法的主体完全一致
 - B. 狭义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分支
 - C. 广义的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包括不同国家个人之间的各种经济关系
 - D. 狭义的观点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比较可取。
 - E. 广义的观点有利于维护国家主权,比较可取。 **【ABC】**

5. 试分别举出 10 种具体的国际公法规范、国际私法规范、各国经济法规范以及国际商务惯例,说明这四类行为规范与国际经济法规范之间的明显区别和紧密联系。

【答案提示】(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的联系和区别

例如,《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等,属于前者;《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等,则属于后者。《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其中涉及经济领域的有关条款,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用以调整

国际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当然也应归入此类。

国际经济法的整体内容与国际公法的区别主要有：第一，权利与义务的主体大有不同；第二，所调整的对象大有不同；第三，法律规范的渊源大有不同。

(2)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

一类冲突规范用以间接地调整超越一国国界的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另一类冲突规范所间接地加以调整的对象，属于人身关系，不应纳入国际经济法的范畴。例如，中国《民法通则》第147、148条有关涉外婚姻或涉外扶养方面的法律适用规定。

国际经济法的整体内容与国际私法的区别：第一，权利与义务的主体不同；第二，调整的对象不同；第三，发挥调整功能的途径或层次不同；第四，法律规范的渊源不同。

(3) 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联系和区别

各国用以调整本国境内涉外经济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其立法形式有二：一种是“涉外涉内统一”，即某些法律规范既适用于内国某种经济关系，又适用于境内同类的涉外经济关系。例如，中国的《专利法》、《商标法》以及《合同法》等，中国《民法通则》中关于基本原则、企业法人、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民事权利、民事责任、诉讼时效等基本条款。

另一种是“涉外涉内分流”，即某些法律规范只适用于内国某种经济关系；或者相反，只适用于境内某种涉外经济关系，前者如中国的《企业破产法（试行）》；后者如中国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对外合作开采海洋石油资源条例》等等。

可见，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统一”的场合，那些同时用以调整经济领域中内国关系以及涉外关系的国内法，既属于内国经济法范畴，同时也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反之，在经济立法“涉外涉内分流”的场合，那些单纯用以调整经济领域中内国关系即非涉外关系的国内法，如上述《企业破产法（试行）》等，显然就不属于国际经济法范畴。

(4)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的联系和区别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托收统一规则》、《约克—安特卫普规则》、《共同海损理算规则》等等。它不同于国际经济法中的其他规范的特点有：第一，它的确立，并非基于国家的立法或国家间的缔约；第二，它对于特定当事人具有的法律上的约束力，从总体上说，并非直接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而是来源于当事人各方的共同协议和自愿选择；第三，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对于某一项现成的国际商务惯例，只要各方合意议定，就既可以全盘采用，也可以有所增删；第四，国际商务惯

例对于特定当事人的约束力,虽然一般并非直接来源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力,但是,这种约束力的实施或兑现,却往往必须借助于国家的主权或其他强制权。

【专家评析】本考点是本章的基础性内容,是对国际经济法概念的进一步界定。要重点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区别表现在调整对象的不同,国际公法调整的是政治性,主权性和领土类的问题。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区别主要是是否涉及跨越国境,也就是一个内国的经济法文件可能有国内经济法的内容和国际经济法的内容。本知识点细节多,便于出选择题。

【考查级别】★★★★★



考点拓展

1. 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正确的说法是
 - A. 国家或国际组织一般不是国际私法的主体
 - B. 国际私法的调整范围比国际经济法的宽
 - C. 国际私法不能独立进行调整任何实体性关系
 - D. 国际私法的渊源限于国内的立法
 - E. 国家或国际组织是国际私法的主体 【AC】
2. 国际经济法与内国经济法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有些内国经济法同时也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
 - B. 有些内国法只适用于境内的涉外经济关系
 - C. 国内法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方面应该优先适用
 - D. 国际商务惯例优于国内法而适用
 - E. 国内法在调整涉外经济关系方面不应优先适用 【ABC】

6. 简论中国当前的对外开放基本国策是对中国历史上对外经济交往优良传统的自觉继承和重大发展。

【答案提示】(1) 中国实行对外经济交往和开展国际经济合作,可以说是源远流长的。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可以大体划分为三个阶段:一、古代中国时期,二、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时期,三、社会主义新中国时期。

(2) 古代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及其法理内涵

春秋战国时期开始出现同海外欧洲国家之间的贸易往来,汉朝开拓了历史上著名的国际商道“丝绸之路”。公元1080年颁布的市舶条例是中国最早

的涉外经济立法之一，也是世界历史上最早的进出口贸易成文法规之一。明朝郑和七次远航，大大促进了当时中国与亚洲、非洲的经济贸易关系。

(3) 半殖民地半封建中国的对外经济交往

帝国主义列强对中国经济主权造成了破坏，形成了中国经济的对外依赖性。强权政治导致了我国经济上落后，大量的不平等条约，使中国的经济发展处于恶劣的国际规则之下。

(4) 社会主义新中国的对外交往

新中国取得了国家独立，恢复了独立自主的交往原则，发展了平等互利的交往原则。并且打破了闭关自守的观念，实行了对外开放的国策。

(5) 虽然历史上出现过锁国和海禁的政策，但是积极对外交往一直是我们的传统。新中国的一些基本的对外交往原则是与历史上的交往理念是一脉相承的。

【专家评析】 本知识点是要考查对我国对外交往传统的正确认识，要从两个方面来把握，既有积极的开放和辉煌的一面，也有灰暗的消极的一面。但要注意，我们要辨证的发展的看问题，新中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是有历史根源的，不是一下子突然产生的。本知识点作为一般知识和观念掌握就可以。

【考查级别】 ★☆☆☆☆



考点拓展

1. 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我国春秋战国时期就有了与外国的贸易往来
- B. 汉朝时期开辟了丝绸之路
- C. 宋朝时期有了中国最早的对外经济立法之一
- D. 独立自主和平等互利是中国最基本的对外经济交往的原则
- E. 唐朝时期开辟了丝绸之路

【ABCD】

7. 深入领会学习国际经济法的现实意义，举例评析当代中国法学学人的历史职责。

【答案提示】 (1) 深入领会学习国际经济法的现实意义有以下几点：①认真地学好国际经济法，才能掌握必要的知识和本领，更自觉地努力贯彻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②认真地学好国际经济法，才能善于在对外经济交往中，运用国际经济法的知识，做到依法办事，完善立法，以法护权，据法仗义，发